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586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黃富豪
- 05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1042號),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- 10 黄富豪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駛 11 動力交通工具罪,處有期徒刑肆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 12 元折算壹日。
-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
- 14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5 記載(如附件)。
- 16 二、論罪科刑:
- 17 (一)核被告黄富豪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18 危險罪。
- □被告前因○○○○○、誣告等案件,先後經法院判決,再由 19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696號裁定應執行 20 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,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執行完畢出監 21 等情,業據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具體指明上開前案 22 紀錄,並提出刑案查註記錄表為證,足認被告有上開有期徒 23 刑執行完畢紀錄,且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, 24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,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 25 犯規定。又檢察官主張:前案與本案之行為罪質不同,但被 26 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不久,即再為本案犯行,顯見被告有對 27 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,爰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酌情加 28 重其刑等語。則本院審酌後認檢察官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 29 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,具體指出證明方法,盡其主張及說 明責任,合於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。 31

並衡量被告本案與前案罪質、罪名固然均不相同,但被告經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不過1年,竟再犯本案且酒測值高達每公升1.4毫克,犯罪情節不輕,足認被告刑罰反應力薄弱。從而,本案不因累犯之加重致被告所受刑罰因而受有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,或使其人身自由因而受過苛侵害之情形,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,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稱「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、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」之情形,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,加重其刑。

-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酒後駕騎動力交通工具,對其本人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,皆具有高度之危險性;而被告猶於服用酒類後,已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,執意騎車上路,則其漠視自身及公眾之安全,甚屬可議。兼衡被告經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.4毫克。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。暨其自述學歷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,無業之生活狀況(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)等一切情狀,乃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2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,以書狀敘述理由, 21 向本院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。
- 22 本案經檢察官詹雅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琇涵
-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- 26 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,表明上訴理由,向
- 27 本院提起上訴狀 (須附繕本)。
-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9 書記官 吳冠慧
-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-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-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0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0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05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06 能安全駕駛。
- 07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09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
- 12 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1百
- 13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- 15 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
- 1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
- 1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